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周宏江、闵杰、顾燕春，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秀林、周俊、成荣光，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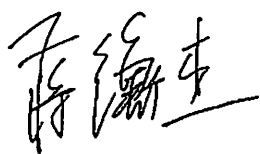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成东光

2017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新' (Chen Jian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3 日